附件2

关于《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

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稿）

编制情况的说明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降低北京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首次贷款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制订本细则。

二、主要内容

贴息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注册在北京市的中小微企业通过贷款服务中心办理的首次贷款业务（以下简称“首贷业务”）。或通过“北京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www.smeservice.com或“北京金融大数据”小程序）办理并推送至贷款服务中心的首贷业务（相关金融机构仅限于贷款服务中心入驻银行）。本细则所称的“首次贷款”是指企业首次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在同一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判定标准为此贷款首笔放款时，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企业征信报告中“中长期借款”与“短期借款”条目记录均显示为零。

**2.贴息要求。**

贴息标准。按照首次贷款合同项下，自首笔放款起一年内企业实际获得贷款产生利息的20%给予贴息，且贴息资金不高于实际放款额的1%；对于首次放款时已经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按照首次贷款合同项下，自首笔放款起一年内企业实际获得贷款产生利息的40%给予贴息，且贴息资金不高于实际放款额的2%；对于首次放款后一年内新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自首次放款至尚未认定为创新型企业期间，按照实际获得贷款产生利息的20%予以贴息，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后，按照实际获得贷款产生利息的40%予以贴息，贴息资金不高于实际放款额的2%。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逾期或展期期间支付的利息不予贴息。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认定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贴息方式。按照先付后贴、按季拨付的原则，每季度按实付利息给予企业贴息资金。